

囚服购销合同

采购人：陕西省汉中监狱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 编号：QX-GXJ-2025-111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遵循公平、诚实、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

序号	品种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
1	单鞋	双	4400	18.7	82280
2	棉鞋	双	2200	27	59400
3	春秋服	套	1150	72	82800
4	夏服	套	2200	58.7	129140
5	棉衣	件	1250	72	90000
6	棉裤	条	1250	54	67500
7	罩衣	套	1350	84	113400
8	秋衣裤	套	2300	60	138000
9	三件套	床	900	144	129600
10	棉被	条	800	147	117600
11	棉褥	条	500	102	51000
12	单帽	顶	2100	13.2	27720
13	床卡	个	3000	1.05	3150
合计（元）		壹佰零玖万壹仟伍佰玖拾元整			¥1091590

标准：产品的原材料、技术要求等严格按照 99 式囚服标准执行。

三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货物整備完成后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输方式及费用

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包装：按司法部囚服标准包装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1. 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价款 40%的款项。

2. 供货到位、验收合格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清尾款。

六、验收：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验收货物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货物损坏、丢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自然、国家管控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误交货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生产所需全部材料由乙方提供，产品包装及运输过程中都能满足国家、地方、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。甲方收货后，做好包装物的回收处理，尽量减少污染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二份。甲方一份、乙方一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陕西省汉中监狱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老君镇

乙方(盖章)：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留村

2015年9月12日